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考選部組織法 [EN](#)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 [S](#)
連結舊法規內容

本法 112.05.17 修正公布之全文 8 條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考選部 > 組織目

第 1 條 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，特設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 2 條 本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。

第 3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考選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資料蒐集、規劃、擬訂、研究發展及公務人才招募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、試務及業務法令之擬議、解釋。
- 三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典試、試務及業務法令之擬議、解釋。
- 四、國家考試試題之編製、管理、分析及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五、國家考試數位發展及資通安全防護之規劃及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考選行政事宜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。

第 4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5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6 條 本部為強化國家考試測驗評量研究功能，提升測驗技術及試題品質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具測驗評量專長之專業研究人員三人至七人。

第 7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8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